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丽萍女士的通知，东力集团及许丽萍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丽萍	是	1,300万股	2017.6.22	2018.06.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64.20%	融资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力集团	是	2,000万股	2014.10.14	2017.06.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14.44%	融资

####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许丽萍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25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丽萍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

东力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8%，截止本

公告披露日，东力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0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3%。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